

## 长安悦享定增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认购长安悦享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您需要充分了解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储蓄存款等投资方式在投资、运作和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的区别。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类别，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资产委托人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计划从整体运作来看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间接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或债券债务主体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或债券债务主体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

投资的上市公司或债券债务主体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和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信用风险

本计划可能间接投资于债券，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本计划可能间接投资于债券，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8、再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间接投资于债券，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委托人面临存续期内无法退出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影响本产品的变现。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计划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资产管理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计划等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四）特定风险

1、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的规模下限为 3000 万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初始销售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本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方式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委托财产存在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资产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4、如果本计划持有单个证券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较大，该证券的涨跌能够较大程度的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如果该证券出现大幅波动情况，则本计划资产净值将遭受较大的损失，本计划面临单个证券集中度过高风险。

5、当存续期届满清算时，资产管理计划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则存在着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因本计划合同终止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导致资产委托人延迟收到本金和收益所产生的损失。资产委托人的实际本金及收益以变现后的证券清算款项为准。

6、由于本计划参与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7、本计划投资范围中的期货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短时间内快速下跌，使得本计划财产遭受较大损失。期货主要有以下特定风险（但不限于）：

（1）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若市场走势向不利方向波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本计划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具有杠杆性风险。

2）期货合约到期时，本计划的账户如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账户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因此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3）持仓组合品种变现时，由于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头寸持有集中度过大导致未在合理价位交，存在变现损失风险。

4) 期货设置了涨跌停板限制, 本计划的账户中期货持仓可能无法平仓, 存在流动性风险。

5) 交易所设置了持仓限制, 本计划账户中期货持仓超过限制比例, 会被交易所或期货公司强行平仓, 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 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存在持仓限额风险。

6) 交易所设置了强制减仓限制, 本计划的账户中期货持仓符合交易所强制减仓范围的, 存在强制减仓的风险。

7) 资产托管人调拨资金不及时, 无法向期货公司缴足交易保证金, 会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 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8) 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 有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 本计划财产可能因此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五) 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

1、如果本计划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起的 6 个月内未中标任何一只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 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2、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的 18 个月(含), 如果本计划投资的所有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变现结束, 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资产管理人有权终止的。

4、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投资标的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本计划不能按时兑付, 本计划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从而导致本计划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计划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资产管理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计划等情况, 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收益, 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六) 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存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或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等相关行为, 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为全部基于市场公平行为, 资产管理人竭力避免不公平交易, 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 (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 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

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八) 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风险。

2. 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因本计划持有证券流动性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本计划可采取现金部分先行给付等相关处理方式。现金部分按计划份额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计划份额委托人,非现金部分将在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计划份额委托人。

3. 对于在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易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结算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本计划合同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算。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包括利息)划付到管理人指定的帐户。即资产委托人可能在合同终止 2 个季度后才能收到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包括利息)。

4. 由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因素,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估值差错风险,由此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净值产生估值上的偏差和误解。因估值偏差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应当返还不当得利,从而估值上的调整和纠正将影响资产委托人对自身最终持有份额净值的认知,存在对所持份额财产规模认知的偏差。

在本计划运行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在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采取相关措施。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发布本计划的信息与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资产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计划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或其他需要投资者决策行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计划遵循“买者自负”原则,本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



## 期货交易风险特别揭示函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于股指期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特别揭示函》。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于股指期货，在签订本合同决定进行期货投资前，资产委托人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了解期货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二、了解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的区别，了解期货交易风险的特点，投资于期货会致使委托资产承受以下风险：

1、期货是一种复杂的投资工具，期货合约价值取决于基础资产价格的变动等诸多因素，并且远期价格与即期价格不时背离，该等因素均无法为资产管理人准确判断，因此委托资产投资期货可能由于资产管理人判断错误而导致损失，且资产管理人该种判断错误是不可克服和不可避免的。

2、期货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货合约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资产遭受较大损失。

3、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对资金管理有较高要求；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会导致保证金不足，如果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委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致使委托资产遭受损失。

4、期货交易必须通过具有合法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进行，委托资产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可能给委托资产带来损失；委托资产所选取的期货公司作为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5、期货交易和股票交易一样，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资产管理人在操作的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委托财产的损失。

6、期货市场在运作中由于管理法规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结算风险、交割风险等，该等风险都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7、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委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委托资产可能因此而导致损失。

8、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委托资产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管理人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9、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所导致的委托资产从事股指期货交易损失的风险。

三、期货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资产委托人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充分理解期货交易投资者所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期货交易。

四、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到期货交易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特别揭示函》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请资产委托人/被授权人认真阅读后抄写)

法人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